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刑智聲再字第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揚程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字第13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2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揚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揚程不服本院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而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惟未檢附原判決繕本，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之規定，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如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蕭文學

法　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文揚